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独立客观的意见，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

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
王月永	6	6	0	0	2	2
刘海英	6	6	0	0	2	2
孟庆强	6	6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本着实事求是、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如下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在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及当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2、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

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3、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状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任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存在。

2、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无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也无发生于以前年份的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2015年度日常工作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法人治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运用各自的专业背景，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任职。在工作中，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行使专门

职责。在独立履行职责过程中，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利益关联方的影响，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

为确保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进场审计时间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见面沟通，对我们关注的问题进行讨论与协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5年度，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